附件1

2022年唐河县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工作台账

| 工作事项 | 工作目标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1.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 | 精准把握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提高涉及市场主体决策公开的靶向性和质量。围绕创新驱动、重大项目建设、市场主体培育、新型消费引领、产业转型、提质乡村振兴发展等重点工作，及时公开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加大对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相关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及时关切和回应“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县发改委、金融工作局、科技局、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交通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市场监管局，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年底前 |
| 2.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 | 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系统梳理、集成发布、智能推送新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使用政策，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加大涉企收费公开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 县税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年底前 |
| 3.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 |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2022年唐河县《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持续推进“三个一批”等相关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所涉及舆情，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 县发改委、商务局、工信局、交通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年底前 |
| 4.持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规定，按照重大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形式，及时全面公开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８类信息，在有关部门网站发布，同时推送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 | 县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公安局，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年底前 |
| 5.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公开。 | 市场监管部门应发挥牵头作用，县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公开制度规定。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抽查主体、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结果都要通过政府网站“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平台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 县市场监管局、发改委、住建局、城管局、教体局、人社局、工信局、公安局、卫健委、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文广旅局、统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金融工作局、政数中心、税务局、人防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年底前 |
| 6.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确保发布信息准确、一致。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 县卫健委，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年底前 |
| 7.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 | 做好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将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加强对基层单位的政策培训，确保各项政策“快、准、实”落地。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 | 县人社局、教体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年底前 |
| 8.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的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8个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县发改委、教体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卫健委，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年底前 |
| 二、切实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 9.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 |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集中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等信息，视情况公开重大决策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信息。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 县司法局，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年底前 |
| 10.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 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在唐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本机关所有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 | 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年底前 |
| 11.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 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科室要加强统筹，更好发挥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积极作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 县政府办，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年底前 |
| 12.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 | 要做好政策公开及解读工作，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先一公里”，切实把政策“传达到、讲清楚”。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多种平台、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发布和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政策制定机关应积极向政策执行机关、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开展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工作，增强政策易读性和对政策理解的准确性、一致性。 |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年底前 |
| 13.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音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 县政数中心，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年底前 |
| 三、持续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 14.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进一步增强公开工作规范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年底前 |
| 15.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年底前 |
| 16.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深入推进全县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强地方、部门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年底前 |
| 17.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年底前 |
| 18.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 按照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以方便群众知情参与为出发点，要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 | 政数中心，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年底前 |
| 四、切实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 19.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 推动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年底前 |
| 20.有效改进工作作风。 | 信息公开工作主管科室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解决本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 县政府办，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年底前 |
| 21.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 县政府办公室将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并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台账，逐项抓好落实，并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县政府办，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年底前 |

有关单位名单

宣教口：教体局 文广旅局

政法口：公安局 司法局 信访局

政府口：科技局 民政局 卫健委 审计局 统计局

人社局 财政局 交通局 税务局 医保局

政数中心 市场监管局 应急管理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融服务中心

发改口：发改委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城管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人防中心

农业口：农业农村局 林业局 水利局 乡村振兴局

商业口：商务局

工业口：工信局